



李咏文大律师

于2001年获认许
李咏文大律师

认许

执业大律师	香港	2001
执业律师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最高法院	2000
执业大律师及事务律师	纽西兰高等法院	1999

教育资历

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	2001
法律专业课程	纽西兰法律专业学院	1999
法学士（荣誉学位）	纽西兰奥克兰大学	1999

工作及服务经验

劳工处检控工作培训员 – 有关调查，检控及刑事法庭程序及小额薪 酬索偿仲裁处的事宜	2014, 2019, 2021-2023
香港大学法学士「刑事诉讼程序」课程兼职讲师	2016秋

执业履历

Amanda的执业范围包括刑事及民事法。

Amanda 的执业范围涵盖所有刑事法范畴，范围涵盖严重的交通罪行到复杂的一般刑事诉讼，专攻复杂的商业罪案及洗黑钱案件。 Amanda曾带领其他大律师、由资深大律师带领，或独自在香港不同级别的法庭，包括终审法院，为若干知名人士辩护。她亦经常为律政司在区域法院进行刑事检控工作。 Amanda于2009年担任暂委特委裁判官。

Amanda在洗黑钱案件、复杂的商业罪案及一般刑事诉讼中领先的专业知识亦得到Doyles Guide的认可：

- 杰出大律师 (Preeminent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5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 推介大律师 (Recommended Junior Advisor), Doyles Guide 2024 (刑事法律先刊香港大律师榜單)

Doyles Guide是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发布的刑事法领先香港大律师榜单，聚焦香港法律行业刑事法领域的领先大律师，他们因为该领域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受到刑事律师的广泛认可。

<https://doylesguide.com/leading-criminal-law-barristers-hong-kong-2025/>

民事商业案件方面，Amanda曾独自或跟随资深大律师参与不同范畴的案件，包括诈骗、股东及合约纠纷。

语言能力

Amanda能以粤语或英语处理案件，并擅于普通话会话。

案件摘录

刑事案件

1. Yan Sui Ling (严穗陵)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46

内地投资者严穗陵女士于区域法院被裁定一项洗黑钱罪，当时由另一名资深大律师为其辩护。她在其大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为被告就有关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驳回有关上诉。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为被告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申请，因符合「显示曾有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情况」而获批准上诉许可。终审法院接受有关上诉，并撤销严女士的控罪。该宗案件涉及的重大问题为中国大陆地下钱庄对香港洗黑钱罪行的影响，以及原审法官与上诉法庭对证据之评估是否有误。

2. HKSAR v. Shum Kin Wing (沈建荣) and Another (DCCC No. 175/2013; CACC No. 437/2013)

两名被告于区域法院被控告洗黑钱罪，指控的依据为被告之银行帐户交易金额和报税单的收入不对称。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被告辩护。辩方在审讯中传召多位证人，并提交多个文件册的证供，以解释有关银行帐户交易。被告于长达数星期的审讯最后被判部份罪名成立。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成功于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两名被告均获撤销余下罪名，且并无责令重审。有关议题涉及终审法院在彭洪辉一案作出的判决所产生的法律要点，以及原审法官对于事实的裁决是否作出误判。

3.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吴耀宗[2025] HKDC 223

2018年，一辆校巴停泊在北角突然向下坡滑行并加速，导致一场致命事故，造成五人死亡，两人重伤，及多架车辆被损毁。2019年，被告因未有固定该制动器[手掣]而离开车辆被发出传票检控，他承认控罪并被罚款2000港元。2023年，他再次被捕并被控以更严重的罪行，即危险驾驶导致五人死亡及对两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此案被移交区域法院审理。代表被告的Amanda申请永久终止聆讯，依据是第二次检控违反了「免受双重损害」原则（此原则超越了「一罪两审」的传统概念）。

Amanda成功获得永久终止聆讯，理由是第二次检控基于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实，且无特别或特殊情况继续作出起诉，因此违反了「免受双重损害」原则。因本案违反

「免受双重损害」原则，《香港人权法案》第11(6) 款适用，法院必须下令永久搁置本案的聆讯。即使《香港人权法案》不适用，法院仍会根据普通法行使酌情权，命令永久搁置聆讯。Amanda同时成功申请诉讼费用。

4.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李锦泉 [2023] HKDC 1055

被告，一名货车司机，在十字路口右转时，撞倒一名在行人过路处过马路的坐轮椅的老人。该名老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控方依据专家从事故重建中提供的证据，指称若被告有适当留意前方交通情况，他本可在撞击前超过5秒钟看到死者。被告被控以危险驾驶导致死亡罪。Amanda在区域法院审讯中代表被告，并成功为被告辩护，反驳危险驾驶的指控。被告最终被裁定危险驾驶导致死亡罪名不成立。

5. HKSAR v. Koon Wing Yee (官永义), Sham Man Keung (沈文强) and others (HCCC No. 66/2010)

商人官永义先生及其共同被告被控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军火的金钱纠纷向商人许智明勒索。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于高等法院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沈文强先生辩护，由陪审团审讯。所有被告于长达数星期的审讯后均获无罪释放，并得讼费。

6. HKSAR v. Wong Cho-shing, Lau Cheuk-ngai, Pak Wing-bun and 4 others (CACC No. 38/2017)

7名警员于区域法院被裁定在2014年10月15日占领运动期间殴打示威者曾健超。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代表「7警案」的第三被告人侦缉警长白荣斌向上诉法庭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诉。

7. HKSAR v. Wong Ying Ho Kennedy (黄英豪), Chui Chuen Shun (徐传顺) and another (HCCC No. 409/2015)

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代表被控两项贿赂罪的黄英豪博士（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及前上市公司主席）。该案原本将于2017年2月在高等法院由陪审团进行审讯，但高等法院法官批准律政司的申请命令案件移交区域法院进行审讯。Amanda并没有参与区域法院将进行的审讯。

8. 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杨家诚) (CACC No. 101/2014)

被告商人于区域法院被裁定洗黑钱罪罪名成立。于终审法院在彭洪辉一案作出判决前，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为上诉人拟备了已完备的上诉理据，并于上诉申请前进行了首次保释申请，而保释申请其后被延期。

9.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黄俊贤（刑事法庭2018年第50号）

上诉人在审讯后被裁定一项‘贩运危险药物罪’成立，涉及以净含毒量计18.45公斤的氯胺酮，被原审法官判囚22年。Amanda处理该案上诉并就获批其中两项上诉理由的许可。上诉法院最终接纳上诉方的理据、定罪撤销。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石晓丰及其他2人 (DCCC892/2019;CACC281/2021)

案中被告石女士被控串谋欺诈香港中文大学，Amanda为其成功抗辩，并获得讼费。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诉其无罪判决及讼费命令，Amanda将继续处理该上诉。

11. HKSAR v. Wong Kwan (黄坤), Lew Mun-hung (刘梦熊), Yik Siu Hung (翼小红) and Another (HCCC No. 561/2013)

在一宗串谋诈骗及洗黑钱案件中，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于高等法院为商人翼小红女士辩护。该审讯极为复杂，涉及一家名为东方明珠石油的香港上市公司购买一块海外油田的事宜。其中一些相关议题包括永久终止聆讯的申请及《上市规则》的应用。翼女士于审讯后被定罪。

12. Application for a summon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against Madam Chan Sock Fun (陈淑芬) (ESMP 9236/2016)

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代表陈淑芬女士（张学友演唱会的前主办方）成功反对向其提出串谋诈骗传票申请。因有关申请因缺乏法律理据，由裁判官撤销。

13. HKSAR v. Ip Man Man (叶民文) (DCCC No.801/2002)

Amanda在黄敏杰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于区域法院为一名上市公司主席辩护，该名被告被控自其担任主席及主要股东的上市公司偷窃金钱。被告于审讯后获无罪释放，并得讼费。

14.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ung Chung Chit (CACV No.206/2003 on appeal from HCAL No. 172/2002; [2003] 3 HKLRD 447)

Amanda在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于区域法院审讯中代表一名被控持有88张美元伪钞（每张面值100万美元）的商人，成功申请永久中止刑事诉讼程序。Amanda在两位资深大律师的带领下出席高等法院，参与由律政司司长就原审法官批准永久中止诉讼的决定作出的司法覆核申请，以及参与对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法庭重申高等法院的决定，并撤销对永久中止诉讼的批准，其中理由包括有关申请过早提出。

民事案件：

Xu Shengheng and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v Cheung Kwan by Original Claim and Cheung Kwan and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v. Xu Shengheng & Others by Counterclaim (HCA No. 291 of 2009; CACV No. 133 of 2012)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v.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Ltd (2006) 9 HKCFAR 403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v.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 Others (2006) 9 HKCFAR 234

Modern Office Technology Limited v. New World TMT Limited (CACV No. 292 & 293/2006)

[Shortlist](#)